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2024 年度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庞珏女士，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曾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现兼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我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专委会名称	专委会构成
审计委员会	张其秀（主任委员）、庞珏、梁丰
提名委员会	庞珏（主任委员）、张其秀、王晟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其秀（主任委员）、庞珏、胡爱斌
战略委员会	梁丰（主任委员）、王晟羽、张其秀、庞珏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

立、客观、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我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投反对、弃权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庞珏	5	5	4	否	1	1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庞珏	5	5	2	2	3	3	1	1

2024 年度共计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为公司提出建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2. 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4 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报告期内，我助推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3.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和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通过现场会议与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我的法律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公司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配合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

## 4.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独立董事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我在法律及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我认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时披露该事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严格按照审议情况进行。

#### 2. 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 3. 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定期披露经营情况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的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我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5.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及工作原因辞去相关职位，公司及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补选了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三会运作一切正常。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绩效合同，经过绩效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我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 7.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以上事项。公司已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8.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同意相关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10. 筹划重大事项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对各项议案及子议案相关文件的审阅及核查，我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还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各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点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

经营发展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特此报告。

报告人：庞珏

2025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庞珏   
\_\_\_\_\_

2025 年 2 月 24 日